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鹤社保〔2022〕66号

关于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鹤山永安 分店等3家定点零售药店信息 变更情况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参保人：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2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江人社发〔2015〕588号）的有关规定和定点零售药店的申请，经核查后，通过以下定点零售药店信息变更申请：

序号	药店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地址
----	------	------	-----	-----	----

1	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鹤山永安分店	企业负责人	吕洁平	陈连珠	鹤山市沙坪银行路 31、33 号首层
2	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鹤山东溪分店	企业负责人	罗丽玲	陈连珠	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工业园 A 区 8 号之一
3	鹤山市址山镇同乐大药房	投资人	刘干	何凤玲	鹤山市址山镇兴业路 3 号址山邮政支局旧局房四层办公楼首层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医保中心、江门市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鹤山市医疗保障局、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9 日印发